#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共2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7-29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1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1**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v^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大写)。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_\_\_\_(批准单位)\_\_\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个月(\_\_\_\_\_\_年)。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 利率与计息结算

1.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_\_\_\_\_\_\_\_\_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2.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 费用

1.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_\_\_\_，并在\_\_\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第八条 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 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 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号账户内。借款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贷款方。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第十二条 还款

1.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按\_\_\_\_\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_\_%的承担费。

3.借款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第十三条 保证

1.借款方保证向贷款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借款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借款方保证按时向贷款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方的监督和检查。

4.借款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款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方应向贷款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方随时有向借款方或借款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5.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2.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3.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贷款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5)借款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4.凡借款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借款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借款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借款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五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_\_\_\_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方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方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声明及保证

(一)借款方

1.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贷款方

1.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2**

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减轻企业经营成本负担，海东市分行根据监管机构及省分行工作安排，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了一系列减费让利、惠民利企宣传工作，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治责任。

为确保宣传活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该行认真做好宣传活动的筹备工作，通过加强对员工的政策学习和传导，让员工掌握各项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政策依据、服务内容、减费让利措施等内容，更好地开展普及宣传工作。

下一步，海东市分行将持续落实监管部门各项减费让利政策，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将“支付为民”理念体现到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的各项行动中，助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充分履行农发行“支农为国，立行为民”的职责使命。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3**

1、充满希望的xx年到来了，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新的一年里，我决心不断学习，认真提高工作水平，为公司的经济跨越式发展充分贡献自己的力量，努力做到：

（1）加强学习，拓宽知识面。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加强对行业发展的了解，加强对周围环境和同行业的了解、学习。要对公司的统筹规划、当前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为领导的决策提供一定的依据和参考。

（2）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3）注重部门工作作风建设，加强管理，团结一致，勤奋工作，形成良好的部门工作氛围。

（4）在工作中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强化部门人员素质，提高办事的实效性，不断加强主动服务意识，赋予办公室工作新内涵。

（5）全面提高执行力度，狠抓决策落实。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全面、有效地落实。

（6）遵守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利益，积极为公司创造更高价值。

2、强化协调能力。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上，正确处理好整体与局部、局部与局部之间的利益关系，最后在全局利益上达到协调统一。

3、配合财务部门及相关运营团队，出色的完成各平台的结算工作，做好各数据的统计及存档。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4**

农商银行开展精准扶贫贷款工作的思考

金融精准扶贫的“\*\*答卷”

——\*\*农商银行开展精准扶贫贷款工作

\*\*县是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罗霄山片区）扶贫攻坚重点县，也是省第二批金融扶贫试点县。作为\*\*人民自己的银行，\*\*农商银行义不容辞地承担起金融产业扶贫的社会责任，从机制建设、资金安排、流程简化、模式创^v^个方面为金融产业扶贫提供精准保障，探索出一条金融扶贫的有效途径，为贫困农户早日实现脱贫致富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做好三项工作，畅通金融产业扶贫“流水线” 一是抓好信贷资金筹措，保障扶贫贷款及时投放。在前三季度贷款投放已经超过全年信贷规模的情况下，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信贷规模，向人民银行争取资金支持，申请支农再贷款9000万元，将有限的信贷资金全部安排到精准扶贫上。20\_年，全行共发放扶贫贷款万元，其中小额贫困农户贷款2478笔、金额万元，扶贫经济组织贷款2户500万元，投放额居\*\*第一、湖南前列；20\_年末全行超过年初信贷投放计划10426万元，增幅达28%，扶贫贷款投放占全行净投放的23%。二是抓好流程简化，加快扶贫贷款投放速度。实行扶贫工作优先研究、扶贫资金优先安排、扶贫贷款优先办理的“三优先”原则，采取贫困户签订结对帮扶协议、评级授信和发放贷款三个环节同步进行，由村里推选出“五老”代表和乡镇干部、村干部、扶贫干部、支行行长等组成评级授信初评小组，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贫困农户进行量化计分、评级；同时明确了授信标准、流程和工作要求，在村一级醒目位置向农户公示，严格评级授信程序，实行“三会”、“三公示”、“两审核”的评级授信制度，确保评级授信公开、公平、公正；并在各支行增设了专门柜台，增加专门人员，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了贫困农户贷款投放速度。截至20\_年12月31日，\*\*农商银行已对建档立卡的27632户贫困农户评级27632户，参评率100%；授信23487户，占比85%，授信金额46974万元。三是创新扶贫模式，达到扶贫效果。针对不同情况，创新扶贫模式，实现“输血”变“造血”。对于有项目、有技术的自主创业贫困户，按照“四有两好一项目”的工作要求，评级授信后只需凭身份证、贷款证就可到所属支行办理相应额度的无抵押担保小额信用贷款，20\_年共发放自主创业小额扶贫贷款551笔，金额1997万元。对有发展能力的贫困农户，依托大产业、经济能人和新型合作组织，以“优质企业+新型合作组织+村组织+农户”、“优质企业带村组织+新型合作组织带农户”、“公司+农户”等形式，积极推行“返乡农民圆梦贷”等金融产品，打造了\*\*镇五都岭村100多贫困户“合作社+农户+土地流转”、黄沙、里田镇830贫困户“烟草公司+农户”、\*\*镇\*\*福鹅养殖示范基地“基地+农户”、一

六、岩泉烟花炮竹“公司+农户”等模式，使贫困农户直接与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对接，帮助其自主创业实现脱贫。对无经营能力、无项目、难致富的贫困户，大力创新“政府助保贷+实体企业+扶贫小额信贷+贫困农户”的“3+1”金融扶贫模式，建立健全金融服务机制、评级授信机制、资金引导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合作激励机制等五个机制，从全县110家各类经济实体中确定了42家发展前景好、信誉程度佳、带动能力强的优质企业，签订《\*\*县参与精准扶贫结对经济实体公开承诺书》，引导优质企业与结对贫困户签订《金融扶贫结对投资协议》，签订协议的贫困户利用政府担保和贴息从\*\*农商银行贷款后投资入股优质企业，即“贫困户贷款、带资入股”，在企业“分红就业”，贫困农户可从企业分红、富余劳动力优先到企业务工、土地流转租费等方面增加收入，从而改变摆脱贫困状态，实现“造血”扶贫，达到脱贫致富的目的。

三、抓牢三项措施，加固金融产业扶贫“防护墙” 一是抓牢风险防控。利用县财政1000万元助保贷平台，##建立小额信贷监测机制，专门用于化解贫困农户小额信贷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对扶贫帮扶经济实体经营生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年内到期贷款收回率连续3个月低于98%（当年到期未收回贷款／当年累计到期贷款总额×100%）的乡镇、村，停止企业对接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后组织清收，直至年内到期贷款收回率超过98%，经过一定时间的考察后再行开展该项贷款业务。二是抓牢对接经济实体准入审查。对于结对贫困户的经济实体确定，出台《\*\*县金融扶贫结对经济实体推荐办法》，采取基层乡镇根据本地实际筛选上报经济实体，再由\*\*农商银行会商县金融办、县扶贫开发办从中确定符合产业要求、社会信誉好、盈利能力强的经济实体，并积极引导经济实体与结对贫困户签订《金融扶贫结对投资协议书》，规定经济实体要保证每年按不低于贷款投入资金额的10%给予贫困户保底分红收益，同时督促结对经济实体建立健全报告机制，每季组织参与投资贫困户代表召开座谈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农商银行定期开展贷后调查，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切实让贫困户做到心中有底。三是抓牢扶贫资金监督使用。通过贷款发放关，监督贫困户投资入股经济实体信贷资金真正用于基础建设、技术改造等实处，在缓解了经济实体融资难的同时，真正使企业贷款成本降低、生产规模扩大、经营效益提升，发挥金融产业扶贫杠杆撬动乘数效应，有效刺激各类需求，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个体工商户逐渐增多，帮助贫困农户脱贫致富，实现政府搭台、银行帮扶、企业唱戏、农户受益的互动共赢格局。

咬定青山不放松，脱贫攻坚战的冲锋号已经吹响。20\_年，\*\*农商银行将创新机制，多措并举，贴心服务，预计投放精准扶贫贷款亿元，让广大贫困百姓实实在在地得到实惠，为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宏伟蓝图作出应有的贡献。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5**

借款人：

贷款人：

借 款 合 同

编号： 惠农信(20 )借字第 号

借款人：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贷款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类型及用途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类型为 (新增借款、还旧借新、借新还旧、转换主体)。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 。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第二条 借款币种和金额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币种为 。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日/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起始日和到期日、借款金额、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第四条 放款方式

贷款人直接将借款款项划入借款人如下帐户，自借款人如下帐户收到贷款人划入款项，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放款义务：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贷款人受托支付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借款人为履行贷款资金的使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用途的承诺，授权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直接将借款款项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一个或多个交易对手的账户(注：交易对手是指借款人为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而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加工承揽、建筑施工等有关交易的合同相对方)：

1、账户一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2、账户二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3、账户三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4、账户四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5、账户五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贷款人在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条件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发放贷款，而后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将借款款项通过借款人的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的上述账户。

第六条 借款利率

在借款期限内实行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

第七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1、借款人及其交易对手在贷款人处开立 账户。

2、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3、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4、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5、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

6、借款人与交易对手已经签订与固定资产项目有关的交易合同并且该等合同持续合法有效且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均已成就;

7、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固定资产项目资本金已足额到位;

8、固定资产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9、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 还款

1、还款原则：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贷款人与借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付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借款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借款 (A、按月结息;B、按季结息;C、按年结息;D、利随本清)，按月/季/年结息的，结息日固定为每 (A、月;

B、季末月;C、年末月)的第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3、还本：借款人按以下第 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1)借款人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分期还款计划：借款人按借款凭证和/或附件《分期还款计划书》所载的分期还款计划偿还借款本金。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6**

本文目录反担保合同范本保证反担保合同格式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反保第 号

甲方(抵押权人)： 新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乙方(抵押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 险 费 由 乙 方 承 担。保 险 项 目 如 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年 月 日，抵押物清单。

保证反担保合同格式反担保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反担保合同是指为债务人担保的第三人，为了保证其追偿权的实现，而于债务人签订的担保合同。

以下提供保证反担保合同的格式范本：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签订的［ ］第（ ）号《委托担保合同》和借款方与＿＿＿＿＿＿＿＿＿（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反担保范围：

1、甲方代借款方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等；

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二、如借款方未能按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向借款方追偿，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5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借款方所欠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及违约金等支付给甲方，其中借款人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被行政机关执行重大的行政处罚；

4、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登记事宜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第2至4项情形应在事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四、如果乙方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保证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就其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数额为借款方应付甲方款项的5%，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仍应支付赔偿金。

五、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 代理人签：

配偶签：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反担保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合同编号：\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_\_\_\_\_\_\_（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东同意并自愿以其在借款人处的股份向甲方出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_\_\_\_\_\_\_\_\_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_\_\_\_\_\_\_\_\_％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其质押股份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工商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据此将甲方记载于借款人股东名册之下。

六、他特约事项：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隐瞒质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三）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四）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_\_\_\_\_\_\_\_\_日内，协商将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_\_\_\_\_\_\_\_\_日内交付乙方。

（五）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甲方在\_\_\_\_\_\_\_\_\_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质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_\_\_\_\_\_\_元的\_\_\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公司乙方（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借款合同范本反担保合同（4） | 返回目录编号：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 银行 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v^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乙方：

(签);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签日期：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方(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根据^v^颁发的《民法典》以及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_\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

自甲方

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_\_\_\_个月(\_\_\_\_\_\_\_\_年)。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_\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账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_\_\_\_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计、付利息

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

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_\_\_\_\_\_\_\_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_\_\_\_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贷款管理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账户内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8**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v^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_\_\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借款币种：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_\_)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第二条借款用途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提款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3)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未发生第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提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_\_\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除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还款来源为\_\_\_\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借款方应在第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_个月进行。

借款方：

贷款方：签约日期：借款合同范本3合同编号：\_\_\_\_\_\_\_\_\_贷款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v^民法通则》、《^v^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大写)。

第三条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_\_\_\_(批准单位)\_\_\_\_\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_\_\_\_个月(\_\_\_\_\_\_\_\_\_年)。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帐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帐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帐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1.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_\_\_\_\_\_\_\_\_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2.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

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帐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费用

1.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_\_\_\_，并在\_\_\_\_\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帐户内。

借款方：

贷款方：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9**

西宁农商银行贷款政策

一、小微企业申请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贷款流程及条件

(一）流动资金贷款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应具备的条件：、借款人依法设立；

2、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3、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4、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5、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借款人在农商银行开立账户，取得人行开户许可证及贷款卡；

7、农商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流动资金贷款流程

客户提出申请---银行受理、初步审查---贷前调查、客户经理出具调查报告----贷款风险评价审查-----贷款审批、报备----落实贷前条件、签订合同、发放贷款与支付---银行贷后管理---到期贷款处理---贷款收回

（二）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应具备的条件：

1、借款人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2、持有人民银行核发且有效的贷款卡（证）；

3、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4、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5、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6、符合国家的产业、环保、土地等相关政策，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并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准入文件；

7、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8、西宁农商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固定资产贷款流程:客户提出申请---银行受理、初步审查---贷前调查、客

户经理出具调查报告----贷款风险评价审查-----贷款审批、报备----落实贷前条件、签订合同、发放贷款与支付---银行贷后管理---到期贷款处理---贷款收回

（三）、中小微企业“一抵通”贷款

1、基本流程为：客户申请、受理、调查授信、审查、审批、与客户签订合同、放款、贷后管理与收回。

2、产品特点：对于已核定授信额度的客户，在核定期限内可随用随贷，循环使用。

3、效率优先：在风险可控基础上，中小企业“一抵通”贷款实行“三简”。一是简化贷款调查手续，只对重点事项进行了解落实，不再评定信用等级；二是简化抵押物评估手续，尽量按双方协议到有权部门进行抵押登记；三是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

4、客户申请“一抵通”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⒈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具备贷款本息偿还能力；

⒉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均无不良信用记录（包括：未及时归还贷款本息、拖欠税款、水电费、职工工资等方面），法定代表人有固定住所，遵纪守法；

⒊经营或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环保要求，行业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⒋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须到有权部门办理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手续； ⒌申请贷款额度必须在项目总投资（或净资产）的70%以内；

⒍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开立存款账户，资金结算量在90%以上。农商银行贷款份额占客户贷款总额数50%以上的必须开立基本账户；

⒎农商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个人贷款业务的流程及条件

(一)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1、产品特色：只需交纳一定比例首付款，并以所购房产做抵押，开发商提供担保，按月还偿还等额本金及利息的贷款。

2、贷款条件：

1、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效；

2、身份证明的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3、具有城镇户口或有效证件；

4、具有稳定的职业

和收入，信用良好，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5、借款人已支付30%（首套房）或60%（二套房）以上的购房款，并已存入房屋开发商在我行开立存款账户中的首付款收据和其他证明文件；

6、财产共有人应认可其有关借款及担保行为，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有其与开发商签订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

8、同意以其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作为贷款的抵押；

9、接受农商行的其他贷款条件。

3、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贷款的偿还方式

(1)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经济状况等情况决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购房款的70%；

(2)贷款期限最长可达20年，且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和农商行利率管理办法执行；

(4)按揭贷款的还款方式可采取按月付息分期还款、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4、贷款流程：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的基本流程为：客户申请→农商行受理→调查→审查→审批→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合同公证→抵押物登记→发放贷款→贷后管理→贷款收回→办理抵（质）押物解押手续。

（二）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

1、产品特色：只需交纳一定比例首付款，并以所购房产做抵押，开发商提供担保，按月还偿还等额本金及利息的贷款。

2、贷款条件：

1、具有城镇常住户口；

2、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3、具有合法有效的购买住房的合同、协议以及西宁农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具有所购商业用房全部价款50%以上的自筹资金，并保证用于支付所购商业用房的首付款；

5、具有西宁农商行认可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6、借款人的年龄加上贷款的年限一般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7、西宁农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3、贷款流程：提交借款申请书→我行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评估→贷款审批→签订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办理抵押登记、保险及合同公证→划款→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结清贷款并撤销抵（质）押登记。

（三）城镇居民下岗再就业贷款

1、产品特色：能满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2、贷款条件：

1、在青海省内有固定住所、具有青海省城镇常住户口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

2、年龄在55周岁以内，身体健康，诚实信用，具有一定劳动技能，一创业愿望和创业项目的习惯失业人员；

3、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能够提供农商银行认可的财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担保能力的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农商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3、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1、贷款额度。根据客户资产状况、家庭收入情况、还款能力等确定，原则上控制在10万元以内，但对下岗失业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可根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

2、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3、贷款利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利率规定执行,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利率浮动水平。

4、贷款流程：客户申请→受理→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合同公证→发放贷款→贷后管理→贷款收回办理抵（质）押物解押手续。

（四）个人经营性贷款

1、产品特色：能满足客户在经营或投资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等需求。

2、贷款条件：1具有^v^国籍，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在西宁市拥有固定住所，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且从事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3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稳定的产购销渠道，经济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并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从事经营活动相关证明；5借款人的年龄加上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国家的法定退休年龄；6信用等级为A级（含）以上；7具有西宁农商银行认可抵押物或担保作为贷款保证, 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公证手续；8农商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3、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1、贷款额度。根据客户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家庭收入情况、还款能力等确定，原则上控制在500万元之内；

2、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分次支用借款时，每笔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借款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3、贷款利率。个人经营性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利率规定执行，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利率浮动水平。

4、贷款流程：客户申请→个贷中心受理→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合同公证→发放贷款→贷后管理→贷款收回→办理抵（质）押物解押手续。

（五）公职人员消费贷款

1、产品特色：能够满足客户各方面的消费需求。

2、贷款条件：

1、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西宁市拥有固定住所的自然人；

2、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3、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具有西宁农商银行认可的公职人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5、借款人的年龄加上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国家的法定退休年龄；

6、农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3、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1、农商行核定借款人的最高信用额度为30万元；

2、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

3、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结清本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按季付息，按月分期归还贷款本金；

4、公职人员消费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农商行可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权限内，实行浮动利率。

4、贷款流程：客户申请→农商行受理→调查→审查→审批→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办理保险、合同公证→发放贷款→贷后管理→贷款收回→办理抵（质）押物解押手续。

（六）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1、产品特色：能满足客户各方面的消费需求。

2、贷款条件：

1、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西宁市拥有固定住所的自然人；

2、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3、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具有西宁农商银行认可的贷款担保

5、借款人的年龄加上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国家的法定退休年龄；

6、西宁农商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3、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a、西宁农商银行核定借款人的最高信用额度为50万元；b、贷款期限最长为5年；c、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结清本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按季付息，按月分期归还贷款本金；d、综合消费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农商银行可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权限内，实行浮动利率。

4、贷款流程：客户申请→农商银行受理→调查→审查→审批→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办理保险、合同公证→发放贷款→贷后管理→贷款收回→办理抵（质）押物解押手续。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10**

新的一年，意味着新的起点、新的机遇、新的挑战。x年，我要认真总结经验，戒骄戒躁，努力工作，力争取得更大的工作成绩。以崭新的工作风貌、更高昂的工作热情和更敬业的工作态度投入到各项工作中。从小事抓起，从服务抓起，进一步强化管理和服务，为整体推进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性服务，为公司年度整体工作目标的实现发挥结算应有的作用。

第1篇：支付结算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一、单选 1、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对基本建设资金可以申请开立的银行账户是（ ）。 A、基本存款账户 B、专用存款账户......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一、单选 1、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对基本建设资金可以申请开立的银行账户是（ ）。 A、基本存款账户 B、专用存款账户 C、一般存款账......

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参照的单位，其月透支余额不得超过10万元原则2、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3、银用存款账......

支付结算业务练习题20\_年12月份，建行某市支行发生下列业务，按业务要求做会计处理。1.开户单位甲企业提交当日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同城委托收款凭证，金额300 000元，委托本行向......

单选1.下列支付系统中，直接与人民银行连接的是：（ B ）。A、农信银综合业务系统 B、大小额支付系统 C、行内汇划系统 D、个人账户通存通兑 2.下列不属于支付结算方式的是：（ D ）。A、......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11**

借款方：

贷款方：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万元，用于\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借据，在\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年\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以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份，报送\_\_\_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保证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农副产品受托支付合同范本12**

借款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